



【學術論著】

軍監性侵害加害者對性別平等 教育課程內容重要性之研究

林明傑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

方 韻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軍監性侵害加害者對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內容重要性之研究

摘要

國軍縮減役期後，性侵害犯罪案件佔國軍整體犯罪案件之比例逐年升高至五分之一，排名第一並領先原本逃兵與毒品兩大類。本研究是以研究者根據治療性侵者多年之臨床經驗，嘗試建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經由研究者對軍監性侵害受刑人解說課程後，請其對課程內容之重要性進行分數評量，作為建議日後規劃相關課程之方向。研究者對24位受刑人以連續兩堂課解說十八項課程內容，項目重要性以五點量表分為1至5分；結果發現，94%的項目得分超過3.5分，其中分數最高的前三項分別是「性行為與法律（4.75分）」、「性侵害定義（4.58分）」、「合法性滿足（4.38分）」。前兩者屬於較傾向法律之內容，而第三名為性行為的原則則較偏向生活的知識，顯示二者均屬重要不可偏於任何一方。其後，再要求填答者選出第一與第二重要之課程，結果發現，16位（佔66.7%）回答者認為「性行為與法律」是第一重要的課程，原因為「瞭解法律規定，避免再度再犯」和「學習保護自己與他人」；而第二高者則佔4位（佔14%）為「性侵害定義」，所述之原因為「學習兩性之間的尊重」和「瞭解法律規定，避免再度再犯」。本研究建議，國防部應增加性別平等與性侵害防治教育之質與量，並統整出有效之課程教案，另外亦建議國軍每年應加強訓練性別平等與性侵害防治種子教官，並以軍法官、心理輔導官、及政戰主管為主軸，使相關課程與知識能在軍中定期演講與傳播，促進軍中性別平等之提升。

關鍵字：性侵害、性侵害加害人、性別平等教育、軍隊教育

The Importance for the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Subjects Among the Sexual Offenders in Military Prison

Abstract

After shortening the military service term in Taiwan, the sexual crime has become the biggest crime type of military prison, and more than the deserter and the drug crimes which used to be the highes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finding the rank of importance among 18 gender equality subjects. Samples were 24 sexual offender inmates in military prison. 94% of these subjects were responded to be more than 3.5 as the level of importance based on the 5-point Likert-type Scale. The highest 3 important subjects are “sexual behavior and the law (4.75)” “sexual offense definition (4.58)” and “what are legal sexual behaviors (4.38)”. The first two subjects are close to the law content, and the third one is close to the common knowledge. It means that gender equality lesson in military should include both parts of them. While examining the ranking by the respondents, the first two important items are “sexual behavior and the law” and “sexual offense definition”. In the end, the author suggested that the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and sexual offense prevention education should be increased in the military, and the content should be collected and organized as well. We also suggest justice practitioners, counselors,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officers should work as a team to spread this knowledge periodically to improve the gender equality in the military.

Key Words : sexual crime, sexual offender,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military education



壹、前言

一、研究背景

國軍縮減役期後，性侵害犯罪案件佔國軍整體犯罪案件之比例逐年升高，目前軍人性侵害者佔國防部臺南監獄收容人之比例最高，排名第一，且領先原本最高比例之違反職役逃兵與毒品案件（廖念漢，2008）。研究者擔任某軍監之性侵害者諮商工作至今已有多多年，發現性侵害案中約有三成屬於與未成年人之合意性交行為，且比例逐年上升，其餘則是一般強制性侵犯行為。基本上，前者心理病理並不嚴重，多數只是缺乏合宜之法律教育與性別平等知能，林明傑、董子毅（2003）亦發現在性侵害者當中，心理病理較輕者的再犯率較低；而後者若能有較好之性別平等教育，亦能達到改善想法與降低再犯之效果。

二、目的

本研究之目的，在於檢視相關文獻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後，根據筆者之實務經驗，嘗試建立適用於我國軍之簡易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並瞭解合意性交性侵犯者與非合意性侵犯者之防治課程需求，作為未來規劃並執行之參考指標，使國軍能更適應現代兩性平等之工作與社會生活。

三、名詞解釋

（一）性別平等教育

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項「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本研究亦將以此作為定義。該教育之內容則見第二章文獻分析之中，亦包含性侵害防治教育。

（二）性侵害及性侵害者

本研究所稱之性侵害，係指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罪及其結合犯或其特別法之罪者，即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本研究所稱之性侵害者係經裁判有上述之罪確定者。

（三）性騷擾

本研究所舉之性騷擾者，係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本研究亦將以此為定義：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貳、文獻分析與臨床經驗

一、國軍之性侵害犯罪現況

性侵害犯罪案件佔國軍整體犯罪案件之比例逐年升高，儘管有許多被告並沒有入監服刑，但目前性侵害軍事犯佔國防部臺南監獄收容人之比例高達五分之一，自從國軍縮減役期以來，已成為該監所有犯罪類型中最多的一項，超越原本之違反職役逃兵與毒品案件等兩大類別（廖念漢，2008）。因此，廖氏亦建議國軍應建構更有效之性侵害初級預防策略與內涵。



研究者根據廖念漢（2008）所彙整之近年來國軍性侵害犯罪情況，進一步將2004至2006年三年國軍北、中、南、東等軍事檢察署起訴之性侵害案件整理如表1，這三年之間起訴的性侵害案件總數變動不大，各為69、72、71件；其中對成年人之強制性侵害行為各為60.8%、57.0%、與53.3%，似有下降趨勢，但對未成年性交則從原本的14.5%，增加一倍至28.2%，就研究者在實務介入的經驗來看，此一族群的心理病理並不嚴重，往往只是缺乏合宜之性侵害防治宣導教育與合宜之性別平等教育。因此，對部分心理病理較輕微之強制性侵害者，若能給予較有效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應能達到初級預防之效果。

表2則顯示國軍北、中、南、東各軍事法院2004年至2006年三年期間各類性侵害犯罪判決結果，其有罪判決約在83%至87%之間。

表1 國軍軍事檢察署2004年至2006年三年期間各類性侵害犯罪起訴統計表

	對成年人強制性侵害罪		對未成年人性交罪		其他	總數
	強制性交含加重強制性交	強制猥褻	對未成年合意性交	違反兒童及少年交易		
2004 年	42 (60.8%)		13 (18.8%)		14 (20.3%)	69 (100%)
	30 (43.4%)	12 (17.4%)	10 (14.5%)	3 (4.3%)		
2005 年	42 (57.0%)		19 (26.4%)		12 (16.7%)	72 (100%)
	31 (43.1%)	10 (13.9%)	18 (25.0%)	1 (1.4%)		
2006 年	38 (53.5%)		22 (31.0%)		11 (15.5%)	71 (100%)
	31 (43.6%)	7 (9.9%)	20 (28.2%)	2 (2.8%)		

註：（1）括號內為百分比（2）依據廖念漢（2008）之研究統整。

表2 國軍軍事法院2004年至2006年三年期間各類性侵害犯罪判決統計表

	有罪		無罪	不受理	總數
	徒刑或死刑	緩刑			
2004 年	52 (83.9%)		8 (12.9%)	2 (3.2%)	62 (100%)
	28 (45.2%)	24 (38.7%)			
2005 年	58 (84.0%)		8 (11.6%)	3 (4.3%)	69 (100%)
	37 (53.6%)	21 (30.4%)			
2006 年	56 (87.5%)		6 (9.4%)	0 (0%)	64 (100%)
	32 (50.0%)	24 (37.5%)			

註：（1）括號內為百分比（2）依據廖念漢（2008）之研究統整。

二、國軍之性侵害防治教育現況

（一）國軍目前軍法教育之規定

根據國防部九十八年八月修正之國軍軍法教育計畫大綱，其目的包括：

1.軍法教育旨在增進國軍人員法律常識，使能知法守法，崇法務實，嚴肅軍紀。

2.本大綱為國軍各級實施軍法教育之準據。

3.其教育對象包含：

（1）在營現役之官、士、兵（含各新兵訓練單位徵召入營之新兵）及文職（含聘雇）人員。

（2）國防大學及各軍事院校所屬班隊學官及學員生。

（3）依兵役法召集入營之後備軍人。

4.在教育內容方面其規定如下：

（1）在營服役之官、士、兵及文職（含聘雇）人員：講授兵役法及其施行法、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肅貪、反毒、兩性平權、公款法用、依法行政等相關法令。

（2）深造及進修教育：講授軍法與統御，軍事審判法、陸海空軍刑法、陸海空軍懲罰法、貪污治罪條例、國家賠償法、行政程序法及其有關法令。

（3）基礎教育：除第一項所列教育內容外，並講授服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預防犯罪之相關法令。

（4）新兵入伍教育：講授與防逃、反毒、兩性平權有關法令及其他軍中易犯之罪名，並宣導軍人軍眷民刑訴訟輔導暨法律服務等與保障軍



人權益有關之制度規定。

- (5) 依兵役法召集入營之後備軍人：講授兵役法及其施行法、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其他軍中常犯易犯之法律規定。

而在教育方式部份，則規定如下：

1. 經常教育：

除配合莒光日收視「軍法教育」電視教學節目外，尚包括：

- (1) 官、士、兵及文職（聘雇）人員：由各軍種依單位特性需要、法紀及犯罪狀況，自行律定策劃，於主官運用時間內實施。

(2) 學員（生）：

A. 深造及進修教育：由各院校自行依據班次專長及特性，自行酌定教育時數，惟不得少於八小時。

B. 基礎教育：由各校自行依據班次專長及特性，於每學年暑訓或分科教育期間，自行酌定教育時數，惟不得低於八小時。

2. 新兵教育：應於新兵入伍第一週開始實施，每梯次不得少於六小時，其中由軍法人員授課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餘得由單位主官親自施教或收視教育錄影帶。

3. 機會教育：各級主官（管）應利用週會、榮團會、早晚點名，離營教育等機會，適時向官兵宣講軍法案例及重要指示，以使官兵能知法守法。

4. 巡迴教育：由本部所屬各司令部、軍事情報局、中科院自行派員對其直屬部隊授課；其所屬各級單位依駐地協請駐地之轄區軍事法院檢察署遴派軍法教官前往授課，全年分上下半年各實施一次，每次不得少於兩小時。

5. 重點教育：

- (1) 由本部所屬各司令部、軍事情報局，應針對官兵犯罪比率較高之單位或罪名及重要法令有宣導必要者，適時辦理軍法重點教育，自行派員或協請各轄區軍事法院檢察署遴派軍法教官赴所屬（各）單位授課。

- (2) 軍備局及主計局，辦理主財、工程及採購人員專業訓練，應協請轄區軍事法院檢察署遴派軍法教官，施予貪污治罪條例、陸海空軍刑法、刑法易犯罪名、採購法、行政程序法等重點法律課程，每班次不得少於二小時。

6. 輔助教育：各單位為因應特定任務或實際需要，得隨時向本部所屬各司令部、軍事情報局請求支援，或協請各轄區軍事法院檢察署遴派軍法教官前往授課。

7. 基層部隊主官（管）分區軍法座談：本部每年得派遣軍事法院、檢察署首長與轄區基層部隊主官（管）舉行座談，彼此交換意見，以強化幹部處理法律事務之能力，落實依法行政。

8. 其他：軍法教育應靈活實施，除前述各款方式外，並可藉專題討論、論文競賽、演講比賽、壁報比賽、有獎徵答、影帶收視及運用軍中發行刊物，編載漫畫或張貼軍法警語等方式為之，以擴大教育效果。

此外，各權責單位則請參閱國軍軍法教育計畫大綱。綜上可知，國軍之軍法教育之教育內容、教育方式之規定甚為嚴實，尤其在新兵入伍教育之內容上已有強調了「講授與防逃、反毒、兩性平權有關法令及其他軍中易犯之罪名」，因此問題可能不在法令，而在於如何落實，尤其如何落實有效之防治教育，此部分若能協助國軍編輯有效教材與教案應能有效減少國軍之性侵害與性別平等違規事件。

（二）國軍目前性侵害防治宣導之現況與落差



廖念漢（2008）以110位軍監之全體性侵害加害人為對象，詢問對於軍中是否曾宣導性侵害防治教育，有27%受訪者指出幹部經常會宣導兩性關係及妨害性自主等相關法令，62%受訪者稱幹部偶爾會宣導，合計87%稱幹部會宣導。

至於兩性關係及妨害性自主等相關法資訊來源方面，以自莒光日電視教學比例佔42%，比例最高，僅有20%受訪者認為其係來自幹部宣導，而自軍法教育課程（軍法官宣教）者佔28%次之，青年日報專欄者則僅佔6%。

至於受刑人認為須加強之部份顯示以莒光日相關單元劇過少者佔39%為最高，顯見多數人對莒光日電視教學之期待最高；另35%認為軍法教育課程過於刻板、21%認為隊職幹部照本宣科等，足見幹部宣導法令教育授課技巧，尚待加強（廖念漢，2008）。

由此可知，國軍之現有性侵害防治教育雖有實施，但並未能真正有效提供軍中人士之防治需求。然若能以第一作者在軍監輔導治療之經驗，並整合國內較佳之教材架構，以發展較有效之教材與教法並逐步實施改善，應可改善目前之困境。

三、我國現有之性侵害防治教育現況

由於目前國軍尚無性侵害防治課程的準則與綱要，研究者在文獻蒐集過程中，發現國內教育部對除大學以外之各級學校已有完善之規範，應可作為研發國軍教材之參考。

（一）教育部之規定

教育部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之規定，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之實施，於民國86年訂定「中小學性侵害防治教育實施原則及課程參考綱要」。其中第二條規定各校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應包含：

- 1.兩性平等之教育。
- 2.正確性心理之建設。
- 3.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 4.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 5.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 6.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 7.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另外，教育部也公佈性侵害防治教育綱要總體參考架構，針對各級不同年齡階段之學校，提供性侵害防治教育之課程架構，以提供各學校作為課程設計與發展之用；較特別的是，此綱要新增了屬於大學生之課程參考架構，顯示教育界對成年人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亦是相當重視。說明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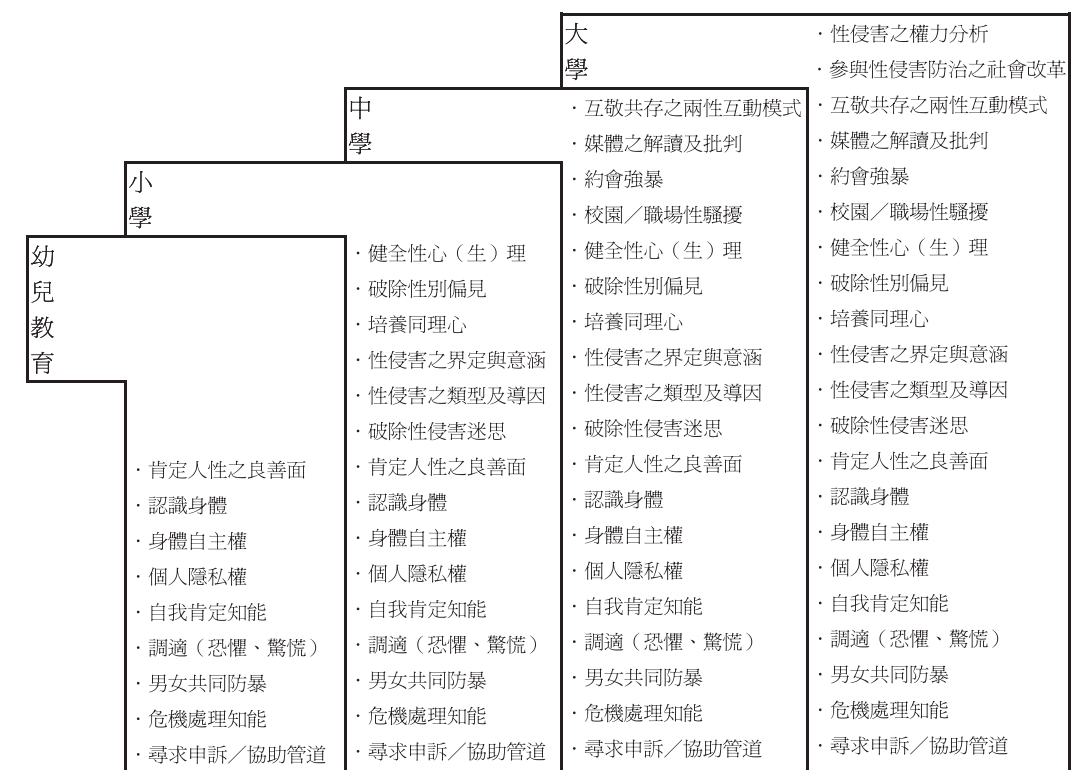


圖1 性侵害防治教育綱要總體參考架構 資料來源：性教育教學資源網(2011)



（三）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

教育部委託師大教授潘慧玲（2005）研訂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區別出發展能力指標的三大主題軸，並針對各主題軸找出其所包含的主要概念，繼而就主要概念進行闡釋，訂出相應的能力指標。

研究者認為此建構確實能廣納學者與實務者之意見，確實能使性別平等之宣導與成效評估因為能力指標之確認，而更有發展之依據；另研究者亦依照此模式編制本研究施測所用之性別平等學習單（如附錄一）。

表3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內容(潘慧玲，2005)

指標內容	主要概念	
性別的自我了解	1-1 身心的發展 - 身體特質 - 保健（含體適能） - 認同自我及尊重他人的性取向	1-2 身體與自我 破除身體意象的迷思（體型、美醜、膚色）
	1-3 性別特質 - 性別特質的刻板化 - 自我認同	1-4 生涯發展 - 生涯進路（含升學與職業選擇） - 職場困境
性別的人我關係	2-1 性別角色 公、私領域中的性別角色	2-2 性別互動 - 互動中的性別歧視 - 資源分配 - 表現自我
	2-3 性別與情感 - 情感的多元類型（同性別、異性別、跨性別情感） - 情感關係的刻板模式 - 情感問題的處理（含相處與溝通、拒絕與被拒絕、分離、情感衝突）	2-4 性與權力 - 身體的界限 - 性與愛的關係 - 性行為的迷思（什麼是性行為、男主動/女被動、性徵大小和性能力、時間長短的迷思） - 貞操迷思 - 安全愉悅的性行為 - 墮胎 - 非預期懷孕 - 自主權 - 性事件的危機（HIV、性病等） - 性騷擾、性侵害

	2-5 家庭與婚姻 多元家庭型態（含單身、結婚、離婚、再婚、單親、異國婚姻、隔代教養、同性與異性、候鳥家庭等）	2-6 性別與法律 了解與性別有關的法律與權益（了解含人身自主權、工作權、婚姻權、社會參與權、教育權與財產權保障的法律）
	2-7 性別與空間 參與營造可以身體自主、不受歧視的安全友善及性別平等的空間）	2-8 多元文化中的性 - 多元文化中的性關係（走婚制、公娼制度） - 性的新興議題（同居、試婚、多 P、援交、虛擬的性文化、變性）
性別的自我突破	3-1 社會建構的批判 - 性別權力關係的檢視 - 制度、法律、民俗、媒體、教材等	3-2 資源的運用 - 法律資源的運用 - 人力資源的運用

四、適合性侵害者之性別平等教育

關於性侵害者需要甚麼輔導治療之論述甚多，如近多採用再犯預防取向的認知行為療法（林明傑，1998；Freeman-Longo, Bird, Stevenson, & Fiske, 1995），但性侵害者需要甚麼性別平等教育之文獻除邱惟真（2005）外就幾乎沒有，今擷取其中關於性別平等之部分，整理如表4。

表4 邱惟真(2005)性侵害者輔導課程中之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部分

	課程內容
法律教育	妨害性自主罪章中之強制性交與強制猥褻罪定義及處罰、與未成年之合意性交罪、性騷擾防治法之定義與處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社區監督輔導之規定、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與處罰
兩性關係與性教育	自慰、處女情結、早洩、健康的性關係、男女的性反應、男女性心理的差異、性幻想、討論 A 片、外籍新娘的故事
兩性平等知識	人權教育、重男輕女、小心不當的性教育、性別階層化、強暴迷思、性騷擾

註：該課程屬於社區性侵害者之第一階段輔導治療課程，共六堂，每次三小時，三個月上完。以上為其中間之三堂課。上完後，各縣市性侵害評估小組再開會決定哪些人需再繼續上第二階段之課程，第二階段可每半年評估一次直到滿三年。實務上，通常單次與未成年合意性交者不用參加第二階段，其餘均要參加第二階段。



從這上表可知，第一階段之性侵害者課程多提供知識性的法律、性教育、與兩性平等知識。但其他再犯預防為取向之課程，如Bays, Freeman-Longo, & Hildebran (1996)、Carich & Mussack (2005)、陳若璋 (2007: 28) 與林明傑設計如附錄一（近似林明傑、黃志中，2003之家庭暴力輔導課程）之性侵者課程中，則多以再犯循環的認出與轉換作為課程重點，只有約一至三成的課程會提及性別平等知識；因此，除了要促進性別平等知識以外，亦應該留意整個性別平等知識的架構為何，且須重視各類型性侵害者的需求為何，但在現存文獻上，仍缺乏相關討論。此外，筆者亦發現，上表中之知識內容部分似乎無法符合實際需求，如合理的性次數與自慰數、性溝通技巧、溝通原則等，這些均有待持續的反省討論，才能使課程內容更加清晰。

五、小結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規定之性侵害防治教育有包含兩性平等教育，而在教育學者所提之性別平等教育也包含性侵害防治教育，因此可知，此兩大領域雖各自獨立，但有相當的重疊性。筆者認為，性侵害防治教育仍應奠基於性別平等教育，以使學生或社會大眾能先瞭解性別平等的重要性，後學習性別平等的觀念，進而改變行為，而性侵害防治教育也能在此基礎上漸漸做好。

第一作者有約十五年之監獄與社區輔導治療的臨床經驗，結合理論與實際經驗後，體會出軍中性侵害者所需要的性別平等教育內容，列之如下：

（一）法律知識不足

第一作者不論在監獄、軍監、或社區執行輔導治療，均發現與未滿十六歲者有合意性行為者佔約四至五成，進一步在非正式的調查下瞭解其原因，約五成是經網路認識交往之異性、四成是非經網路認識交往之伴侶，剩餘一成是酒店小吃部陪酒或性交易之少女。由此可知，若個案能夠於事前知道法

律規定，並使用有效方法去得知對方之年齡，便有機會減少此種犯罪的發生。

（二）性知識不足

關於兩性之間的性互動知識，個人常常因為議題隱晦與私密而不敢詢問周遭友人，筆者發現，大部份個人對性方面之正確知識知之甚少，因此應提供此知識予個案，再給予正面回饋並請其分享昔日與性伴侶互動。尤其在退縮型兒童性侵害者與權力型成人強暴者這兩種類型當中，多由於犯罪人與原來性伴侶之性互動差，或者被貶抑後而轉以性侵害為補償內心自尊損失之行為（林明傑，1999）。第一作者曾輔導多位上述兩種類型之性侵害者，以及因為與妻子之日常互動不良，或邀妻性行為被拒而發生家庭暴力者，因此發現關鍵因素在於我國成年人之性知識普遍不足，且國人經常難以啓齒而造成，因此提供簡易實用之性知識確有必要。相關的知識來源可有阮芳賦與林燕卿（2003）與晏涵文（2002）等。

（三）溝通技巧不足

筆者發現溝通技巧不足在性侵者中甚為常見，如對有外遇之妻或讓其不舒服之妻未能用上講出感覺的溝通技巧，使兩性平權能因好的溝通而改進。

（四）對女性不尊重

因1999年修刑法才增加婚姻強暴罪，國人男性普遍對異性伴侶應提供性滿足行為認為有義務，而衍生出有性需求時對女性容易以跨過法律界線而以不尊重之方法來滿足而犯強制性交強制猥褻罪。

（五）未能體會傷害

性侵者在犯罪當時多不能體會所造成強制性侵被害人之痛苦。筆者鼓勵案主要能掌握孔子所曾說的最佳道德原則，「己所不欲，勿施於人」。這可



以放在任何人際互動包含兩性相處之上，也能衍生平等對待的基本哲理。

(六) 幼年經驗不良

性侵者常有幼年來自破碎家庭或較差之交友與學校經驗使周遭少能找到可模仿典範，而有較差之兩性平等意識。

(七) 自信不足

此雖不直接屬於性別平等教育但是若未能改善其自信不足狀態，案主的行為或想法改善也會有限。

筆者編制的性侵害者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問卷可以詳見附錄二。

從本文獻分析中筆者認為性侵者之輔導治療課程除需要再犯預防之課程外，確實亦需要提供符合其需要且實用的性別平等課程。而這在三級預防中係屬於第三級之對曾犯者之輔導治療以防止再犯，此課程若能在入營後盡速宣導之，將更使能發揮第一級預防之效果，即對未犯者提供足夠資訊與服務使預防其未來可能之犯罪。

參、研究方法

目前我國軍事監獄之性侵者人數（包含有參與治療與無參與治療者）約在105至110人，而由於軍事監獄之樣本取得不易，因此本研究採便利取樣之方式，於某軍事監獄（目前該監獄為國內唯一之軍事監獄）中，第一研究者所帶領之性侵害加害人輔導教育之團體成員作為施測對象，兩梯次共24名。

因據知國防部目前尚無相關適合教材，故筆者嘗試建立適用於我國軍之簡易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並根據教育部（1997）及潘慧玲（2005）及第一作

者輔導一般監獄、軍事監獄、與社區性侵害者之十餘年之經驗擬定一「性別平等教育學習單」，由於學習單內含專業名詞與內容，故先進行兩小時施教，以使參與成員對學習內容具備基礎瞭解與認識，避免誤解課程內容。其後再請其根據所發問卷，就施測對象在所列之各主題給予重要性評分。首先請受試者在聽課後就每項之「重要性」評分，採取李克特五點評分量表，一到五分各為「很不重要」、「不重要」、「一半一半」、「重要」、及「很重要」，並嘗試瞭解合意性交性侵者與非合意性交性侵者之可能不同之需求差異。另外研究者欲瞭解在較重要的課程中，受試者之開放性質性回答為何，因此將詢問將個人排序中排第一名與第二名項目之理由，以了解不同回應者之不同第一、二名為何項及其理由為何。

肆、結果

根據某軍事監獄的受刑人檔案，與研究者所編製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問卷，依據所回收之數據資料，針對個案人口學、性別平等教育學習單之重要性分數與排名，進行數據以及主題概念的統整，得出結果如下：

一、個案人口學分析

表5 個案基本資料表

年齡	學歷	犯案時軍階	本次犯行	刑期	再犯否
29	高職肄	一兵（義務役）	加重強制猥褻	14 年	否
21	國小畢	一兵（義務役）	對未滿 16 歲女子性交（合意）	10 月	否
24	國中畢	一兵（義務役）	對未滿 16 歲女子性交（合意）	5 年 4 月	否
24	高職畢	一兵（義務役）	對未滿 16 歲女子性交（合意）	4 年	否
23	國中肄	一兵（義務役）	強制性交	3 年 6 月	否
25	國中肄	一兵（義務役）	強制性交	3 年 6 月	否
28	高職畢	上兵（志願役）	強制性交（對男性）	3 年 6 月	否
27	國中畢	一兵（義務役）	對未滿 16 歲女子性交（合意）	3 年 8 月	否
23	國中畢	一兵（義務役）	對未滿 16 歲之女子性交（合意）	3 年 8 月	否



22	國中畢	一兵（義務役）	對未滿 16 歲女子性交（合意）	1 年	否
21	高中肄	一兵（義務役）	對於女子以強暴之方法而為猥褻	10 月	否
24	高職肄	一兵（志願役）	對未滿 16 歲女子性交（合意）	4 年 6 月	否
31	大學肄	士官（志願役）	強制猥褻	8 月	否
23	國中畢	一兵（義務役）	對未滿 16 歲女子性交（合意）	2 年	是
27	高職畢	士官（志願役）	對未滿 16 歲女子性交（合意）	2 年	是
29	高職畢	士官（志願役）	性騷擾	10 月	否
26	高職畢	上兵（志願役）	對未滿 16 歲女子性交（合意）	1 年 6 月	否
43	大學畢	軍官（志願役）	強制性交	5 年	否
30	大學畢	上兵（志願役）	強制性交	4 年 6 月	是
26	高中畢	一兵（志願役）	對未滿 16 歲女子性交（合意）	2 年 10 月	否
22	國中畢	一兵（義務役）	對未滿 16 歲女子性交（合意）	1 年	是
27	高中畢	一兵（義務役）	乘機性交猥褻	4 年	否
31	大學畢	軍官（志願役）	強制性交	3 年 2 月	否
38	研究所碩士	軍官（志願役）	對未滿 16 歲女子性交（合意）	3 年	否

從以上兩表可知，受試者的人口學資料如下：年紀平均分佈在21歲至43歲之間，平均26.8歲，標準差為5.2，其學歷多為國中程度或高中程度，犯案時皆為現役軍人，其中54%為義務役，46%為志願役，以一等兵為最多，但有25%（共6位）為士官以上軍階，罪名主要是對未滿16歲之女子性交罪，其次是強制性交罪，再其次則是強制猥褻罪，大部份（83%）為性侵害初犯，刑期大部份於一至五年之間，只有一位因強盜罪行加重判刑共十四年，平均刑期為39.4月（約三年多），標準差為32.5；本研究之樣本中，合意性交與非合意性交者之比例約一半一半，加上第一研究者在監獄、軍監、或社區執行輔導治療時，亦發現與未滿十六歲者有合意性行為者佔約總數之四至五成，雖然目前並未有詳細數據，但從本研究與筆者實務經驗可知（林明傑，2012，口頭通訊），目前在國軍性犯罪人口中，合意與非合意性交者之比例相近，因此以本研究對象所得出之結果，應具實務參考價值。

另外，由於本樣本之刑度差異較大（最少8個月，最多14年），為避免刑度不同會有不同之重要性分數與排序表現，為解決此問題，先對刑度與重要性分數進行皮爾森積差相關檢定，結果發現均無顯著相關，由此可知，刑度

輕重對重要性分數並無顯著影響，故應可避免以上問題。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內容之重要性分數

（一）所有性侵害者

十八項課程內容中，項目重要性評比滿分為5分，其中94%的項目得分超過3.5分，其中分數最高的前三項分別是「性行為與法律（4.75分）」、「性侵害定義（4.58分）」、「合法性滿足（4.38分）」。再來是「性健康（4.33分）」，而「性行為原則」、「好溝通2原則」則同為4.17分，其次為「職場性別困境」、「社會性別困境」與「性騷擾定義」同為4.13分，「做個兩性人」與「家庭性別困境」同為4.08分，其次分別是「平等參與（4.00分）」、「批判媒體（3.96分）」，「家暴定義」與「性取向」亦同為3.83分，最後三名則是「自信與信任（3.79分）」、「性高潮定義（3.67分）」以及「性別困境革新（3.42分）」。

表6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各項目之重要性分數

重要性順序 排序	項目內容	重要性分數	
		平均值	標準差
1	性行為與法律	4.75	.67
2	性侵害定義	4.58	.65
3	合法性滿足	4.38	.86
4	性健康	4.33	.76
5	性行為原則	4.17	.64
6	好溝通 2 原則	4.17	.76
7	職場性別困境	4.13	.67
8	社會性別困境	4.13	.71
9	性騷擾定義	4.13	.85
10	做個兩性人	4.08	.86
11	家庭性別困境	4.08	1.21
12	平等參與	4.00	.69
13	批判媒體	3.96	.82
14	家暴定義	3.83	.86
15	性取向	3.83	.86
16	自信與信任	3.79	.77



17	性高潮定義	3.67	.74
18	性別困境革新	3.42	.78

(二) 合意性交者

十八項課程內容中，項目重要性評比為1到5分，其中所有項目得分超過3.5分，以「性行為與法律」為最高（4.67分）；其次分別為「性健康」和「性侵害定義」同為4.58分；接著為「合法性滿足（4.42分）」與「性行為原則（4.17分）」，而「性騷擾定義」、「家庭性別困境」、「做個兩性人」、「社會性別困境」與「職場性別困境」則同為4.08分，「家暴定義」、「好溝通2原則」與「批判媒體」均同為4分，另外，「性取向」、「性高潮定義」均為3.92分；而得分較低者分別為「平等參與（3.83分）」、「自信與信任（3.67分）」與「性別困境革新（3.50分）」。

表7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各項目之重要性分數(合意性交)

重要性分數 排序	項目內容	重要性分數	
		平均值	標準差
1	性行為與法律	4.67	.88
2	性健康	4.58	.51
3	性侵害定義	4.58	.68
4	合法性滿足	4.42	.66
5	性行為原則	4.17	.83
6	家庭性別困境	4.08	.66
7	社會性別困境	4.08	.66
8	職場性別困境	4.08	.66
9	做個兩性人	4.08	.67
10	性騷擾定義	4.08	.90
11	批判媒體	4.00	.60
12	家暴定義	4.00	.95
13	好溝通 2 原則	4.00	.95
14	性取向	3.92	.79
15	性高潮定義	3.92	.90
16	平等參與	3.83	.83
17	自信與信任	3.67	.77
18	性別困境革新	3.50	1.24

(三) 非合意性交者

十八項課程內容中，項目重要性評比為1到5分，其中16項（89的項目得分超過3.5，前兩名分別是「性行為與法律（4.83分）」、「性侵害定義（4.58分）」，其次「合法性滿足」與「好溝通2原則」均為4.33分；而「性騷擾定義」、「性行為原則」、「平等參與」、「社會性別困境」與「職場性別困境」則同為4.17分，「做個兩性人」、「家庭性別困境」與「性健康」亦同為4.08分，接下來「自信與信任」和「批判媒體」均為3.92分，較低分的三位為「家暴定義」與「性取向」同為3.67分，「性高潮定義（3.42分）」和「性別困境革新（3.33分）」。

表8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各項目之重要性分數(非合意性交)

重要性分數 排序	項目內容	重要性分數	
		平均值	標準差
1	性行為與法律	4.83	.38
2	性侵害定義	4.58	.66
3	合法性滿足	4.33	.65
4	好溝通 2 原則	4.33	.77
5	性行為原則	4.17	.71
6	平等參與	4.17	.71
7	職場性別困境	4.17	.71
8	性騷擾定義	4.17	.83
9	社會性別困境	4.17	.83
10	家庭性別困境	4.08	.79
11	做個兩性人	4.08	.99
12	性健康	4.08	1.08
13	自信與信任	3.92	.79
14	批判媒體	3.92	.79
15	性取向	3.75	.96
16	家暴定義	3.67	.77
17	性高潮定義	3.42	.51
18	性別困境革新	3.33	1.23



（四）合意與非合意性交者之比較

比較上述兩者在18項課程的重要性排序，針對第一名至第五名進行共通處與相異處之比較，合意性交者的第一名至第五名分別為「性行為與法律」、「性健康」、「性侵害定義」、「合法性滿足」與「性行為原則」，而非合意性交者的第一名至第五則分別為「性行為與法律」、「性侵害定義」、「合法性滿足」、「好溝通2原則」與「性行為原則」。由此可見，無論是合意性者交或非合意性交者，皆認為「性行為與法律」、「性侵害定義」、「合法性滿足」與「性行為原則」此四項目為重要，前兩者較偏向法律面向，顯示瞭解法律規定的重要性，而後兩者則較偏向社會科學與生活面向；而相異方面，合意性交者認為「性健康」較為重要，而非合意性交者則認為「好溝通2原則」較為重要，由此顯示，合意性交者需要學習日常性健康的護理，而非合意性交者更為需要學習日常人際或兩性互動交往的技巧，避免因互動不當而對他人造成性傷害。

三、第一與第二重要之課程項目及所描述之原因

（一）所有性侵害者

此第三部分根據受試者所填寫之答案，進行主題歸納與統整，結果發現填答者認為第一重要的課程內容較為統一，即24位中有16位（佔66.7%）之回答者認為「性行為與法律」是第一重要的課程，而原因為「瞭解法律規定，避免再度再犯」和「學習保護自己與他人」；接下來是「性侵害定義」，有16.6%的回答者認為其為第一重要之原因為「學習兩性之間的尊重」與「瞭解法律規定，避免再度再犯」，其次是「好溝通2原則」、「家庭性別困境」以及「合法的性滿足行為」，前兩者為非法律之規定且傾向較為實用之生活指引。

而第二重要的課程則較為分散，最高者有8位（佔33.3%）即為「性侵害定義」，所述之原因為「學習兩性之間的尊重」和「瞭解法律規定，避免再

度再犯」。其次為「合法的性滿足行為」，佔20.8%，其原因為「學習兩性之間的尊重」和「維持適量的性行為，防止再犯」，其餘則為「性行為與法律（16.6%）」，而「性騷擾定義」與「性行為3原則」同佔8.3%，最後「性高潮比率」、「家庭暴力定義」與「做個兩性人」則各佔4.2%的回答者認為屬於第二重要。

表9 選為性別平等課程第一名之課程項目名稱、比例、與原因

選為第一名之項目	佔總樣本之比例	原因
性行為與法律	66.7%（16人）	瞭解法律規定，避免再度再犯。 學習保護自己與他人。
性侵害定義	16.6%（4人）	學習兩性之間的尊重 瞭解法律規定，避免再度再犯
好溝通2原則	8.3%（2人）	改善人際互動，減少衝突
家庭性別困境	4.2%（1人）	改善溝通，維持家庭完整性
合法的性滿足行為	4.2%（1人）	適當舒緩性慾，防止再犯

表10 選為性別平等課程第二名之課程項目名稱、比例、與原因

選為第二名之項目	佔總樣本之比例	原因
性侵害定義	33.3%（8人）	學習兩性之間的尊重 瞭解法律規定，避免再度再犯
合法的性滿足行為	20.8%（5人）	學習兩性之間的尊重 維持適量的性行為，防止再犯
性行為與法律	16.6%（4人）	瞭解法律規定，避免再度再犯
性騷擾定義	8.3%（2人）	瞭解法律規定，避免再度再犯 學習尊重他人
性行為3原則	8.3%（2人）	學習兩性之間的尊重 改善兩性關係，避免產生衝突。
性高潮比率	4.2%（1人）	學習兩性之間的尊重
家庭暴力定義	4.2%（1人）	避免再犯，維持家庭完整性
做個兩性人	4.2%（1人）	學習在家庭中尊重妻子

（二）合意性交者

此第三部分根據受試者所填寫之答案，進行主題歸納與統整，結果發現12位中有9位（佔75%）之回答者認為「性行為與法律」是第一重要的課程，



而原因為「瞭解法律規定，避免再度再犯」，其餘項目則各有一人（8.3%）認為其是第一重要的課程，分別為「合法的性滿足行為」，原因是「適當舒緩性慾，防止再犯」，「性侵害定義」，原則是「瞭解法律規定，避免再度再犯」以及「好溝通2原則」，原因為「改善人際互動，減少衝突」。

而第二重要的課程則較為分散，其中「性侵害定義」的選擇者最多共5人（41.6%），其原因包括「瞭解法律規定，避免再度再犯」與「學習兩性之間的尊重」，接下來是「合法性滿足行為」，共有2人（16.6%）選擇，其原因為「維持適量的性行為，防止再犯」，其餘五個題項選擇者皆為一位（佔8.3%），但原因的不同又可分為以下兩種，第一種即「做個兩性人」、「性行為3原則」、「性高潮定義」，所述之原因為「學習兩性之間的尊重」；第二種即「性騷擾定義」、「性侵害定義」，所述之原因為「瞭解法律規定，避免再度再犯」。

表11 選為性別平等課程第一名之課程項目名稱、比例、與原因(合意性交)

選為第一名之項目	佔總樣本之比例	原因
性行為與法律	75% (9 人)	瞭解法律規定，避免再度再犯
合法的性滿足行為	8.3% (1 人)	適當舒緩性慾，防止再犯
性侵害定義	8.3% (1 人)	瞭解法律規定，避免再度再犯
好溝通 2 原則	8.3% (1 人)	改善人際互動，減少衝突

表12 選為性別平等課程第二名之課程項目名稱、比例、與原因(合意性交)

選為第二名之項目	佔總樣本之比例	原因
性侵害定義	41.6% (5 人)	瞭解法律規定，避免再度再犯 學習兩性之間的尊重
合法性滿足行為	16.6% (2 人)	維持適量的性行為，防止再犯
性騷擾定義	8.3% (1 人)	瞭解法律規定，避免再度再犯
性行為與法律	8.3% (1 人)	瞭解法律規定，避免再度再犯
性行為 3 原則	8.3% (1 人)	學習兩性之間的尊重
做個兩性人	8.3% (1 人)	學習兩性之間的尊重
性高潮定義	8.3% (1 人)	學習兩性之間的尊重

(三) 非合意性交者

此第三部分根據受試者所填寫之答案，進行主題歸納與統整，結果發現填答者認為第一重要的課程內容較為統一，即12位中有7位（佔58.3%）之回答者認為「性行為與法律」是第一重要的課程，而原因為「瞭解法律規定，避免再度再犯」與「學習保護自己與他人」。接下來是「性侵害定義」共3人（25.0%）選擇，原因為「瞭解法律規定，避免再度再犯」與「學習兩性之間的尊重」；其餘兩項則各有一人（佔8.3%）認為其為第一重要即為「好溝通2原則」、「家庭性別困境」，原因分別為「改善人際互動，減少衝突」、「維持家庭完整性，避免再犯」。

而第二重要的課程則較為分散，有三項課程各有3位（佔25.0%）認為是第二重要，包括「合法性的滿足行為」，所述之原因為「學習兩性之間的尊重」與「維持適量的性行為與防止再犯」；另一項為「性侵害定義」，原因是「學習兩性之間的尊重」；最後一項為「性行為與法律」，原因為「瞭解法律規定，避免再度再犯」。其餘三項課程內容各有一人（8.3%）選擇，分別是「家庭暴力定義」、「性騷擾定義」與「性行為3原則」，其各自原因分別為「維持家庭完整性，避免再犯」、「學習兩性之間的尊重」與「學習如何得到和諧之性行為」。

表13 選為性別平等課程第一名之課程項目名稱、比例、與原因(非合意性交)

選為第一名之項目	佔總樣本之比例	原因
性行為與法律	58.3% (7 人)	瞭解法律規定，避免再度再犯 學習保護自己與他人
性侵害定義	25% (3 人)	瞭解法律規定，避免再度再犯 學習兩性之間的尊重
好溝通 2 原則	8.3% (1 人)	改善人際互動，減少衝突
家庭性別困境	8.3% (1 人)	維持家庭完整性，避免再犯



表14 選為性別平等課程第二名之課程項目名稱、比例、與原因(非合意性交)

選為第二名之項目	佔總樣本之比例	原因
合法的性滿足行為	25% (3 人)	學習兩性之間的尊重 適當舒緩性欲，避免再犯
性侵害定義	25% (3 人)	學習兩性之間的尊重
性行為與法律	25% (3 人)	瞭解法律規定，避免再度再犯
家庭暴力定義	8.3% (1 人)	維持家庭完整性，避免再犯
性騷擾定義	8.3% (1 人)	學習兩性之間的尊重
性行為 3 原則	8.3% (1 人)	適當舒緩性欲，防止再犯

(四) 合意與非合意性交者之比較

比較上述兩者在選擇第一、二名時之原因，進行共通處與相異處之比較，發現合意性交者選擇第一、二名的原因為「瞭解法律規定，避免再犯」、「適當舒緩性欲與維持適量性行為，防止再犯」、「學習兩性之間的尊重」與「改善人際互動，減少衝突」；而非合意性交者選擇第一、二名的原因則為「瞭解法律規定，避免再犯」、「改善人際互動，減少衝突」、「學習兩性間的尊重」、「學習保護自己與他人」、「適當舒緩性欲，避免再犯」與「維持家庭完整性，避免再犯」。

從以上描述中，我們可發現，兩者的共通處都是著重於瞭解法律規範、個人性衝動的控制，以及學習正確的兩性相處模式；然而，非合意性交者在選擇課程項目時，其著重的因素更多元，除上述因素之外，還包括修復人際與家庭關係，然其目的皆是防止自己再犯。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各內容之重要性分數

十八項課程內容中，項目重要性評比滿分為5分，其中94%的項目得分超過3.5分，其中分數最高的前三項分別是「性行為與法律（4.75分）」、「性侵害定義（4.58分）」、「合法性滿足（4.38分）」。前兩者是傾向法律之內容，而第三重要為性行為的原則較屬於生活的知識，這顯示二者均有其重要性而不可偏於一方。再來是「性健康（4.33分）」，而「好溝通2原則」、「性行為原則」則同為4.17分，其次為「性騷擾定義」、「社會性別困境」與「職場性別困境」同為4.13分，「家庭性別困境」與「做個兩性人」同為4.08分，其次分別是「平等參與（4.00分）」、「批判媒體（3.96分）」，「家暴定義」與「性取向」亦同為3.83分，最後三名則是「自信與信任（3.79分）」、「性高潮定義（3.67分）」以及「性別困境革新（3.42分）」，雖是最低但仍是多於「一半一半」的2.5分。

(二) 選取第一與第二重要之原因

填答者認為第一重要的課程內容較為統一，即24位中有16位（佔66.7%）之回答者認為「性行為與法律」是第一重要的課程，而原因為「瞭解法律規定，避免再度再犯」和「學習保護自己與他人」；最高者有8位（佔33.3%）即為「性侵害定義」，所述之原因為「學習兩性之間的尊重」和「瞭解法律規定，避免再度再犯」。

二、本研究之限制

(一) 本研究只以軍監之性侵害受刑人為樣本以試擬簡易教材後詢問性別平等教育內容之重要性，並未以其他國軍人士為樣本詢問，其結果可能對國軍真正需求會有偏誤。然可知此軍監性侵害樣本為國軍中之已犯性侵害者，雖是極端樣本但其所提出之排序應具有參考性。



(二) 本研究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係參考自潘慧玲(2005)高中職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與國軍性別平等教育所需可能不甚相同，如高中生彼此之地位多為平等，性經驗尚屬少數，且所處環境較開放，但軍中則注重階級與軍紀，性經驗因年齡較長而較為普遍，且所處環境則相對封閉。但因第一作者從事軍監輔導治療性侵害加害人多年，根據實務經驗而編入所需之教材則應可補充此限制，如增加性行為3原則、怎樣有合法的性滿足行為等均是因應實務所需之課程。

(三) 本研究僅進行2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即進行施測並形成本研究；未來建議可採實驗設計或單案研究設計等方式，以進行更嚴謹的研究設計。

三、建議

(一) 實務之建議

1. 建議增加性別平等與性侵害防治教育之質與量

如廖念漢(2008)所述受刑人認為須加強之部份顯示以莒光日相關單元劇過少者佔39%為最高，顯見多數人對莒光日電視教學之期待最高；另35%認為軍法教育課程過於刻板、21%認為隊職幹部照本宣科等，足見幹部宣導法令教育授課技巧尚待加強。因此性別平等教育在質與量的提升將是改善困境的第一步。

2. 建議統整有效之性別平等與性侵害防治課程教案

國防部應對國軍人員統整較為有效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標準或教案，並建議可參考本研究之課程重要性編排之。尤其性行為法律知識、性侵害定義、性行為原則、性騷擾定義、合法的性滿足行為等使國軍能透過宣導減少性侵害、性騷擾、性別歧視之發生，並積極地促進性別平等觀念使兩性更平等。

3. 性侵害防治種子教官之人員培訓

建議國軍每年訓練以軍法官、人事官、心理輔導官、及政戰主管為主軸擔任性別平等與性侵害防治教育之種子教官，使相關課程與知識能在軍中定期演講與傳播，讓國軍人員普及此知識從而能真正降低國軍人員中的性犯罪與性偏差行為。

(二) 日後研究之建議

1. 建議日後應以準實驗設計或行動研究，實際將相關教材在軍中試辦以提升可行性與作為修改之依據。

2. 建議國軍應以開放的心胸鼓勵或接納相關研究者從事相關性別平等與性侵害防治之研究，以便能釐清困境逐漸改善軍中性別平等與性侵害之問題。

參考文獻

中華民國國防部(2009)。國防部980827國法審判2373號令國軍軍法教育計畫大綱。台北：國防部。

王家駿、林明傑(譯)(2001)。攔截性風暴：性罪犯的治療四手冊(原作者：Bays, L., Freeman-Longo, R., & Hildebran, D.)。高雄市：合記出版社。(原著出版年：1996)

阮芳賦、林燕卿(2003)。人類性學。台北：華騰出版社。

林明傑(1998)。美國性罪犯心理治療方案之方案及技術暨國內改進之道。



社區發展季刊，82，175-187。

林明傑（1999）。性罪犯之心理評估暨危險評估。社區發展季刊，88，316-340。

林明傑、黃志中（2003）。他們怎麼了：家庭暴力加害人的評估與輔導。嘉義市：濤石出版社。

林明傑、董子毅（2005）。台灣性罪犯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TSOSRAS）之建立及其外在效度之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1），49-110。

林淑梨（譯）（2006）。性侵害加害人評估與治療手冊（原作者：Carich, M. S. & Mussack, S. E.）。台北：心理。（原著出版年：2005）

邱惟真（2005）。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社區心理評估及處遇計畫工作手冊。台北：內政部。

晏涵文（2002）。兩性關係與性教育。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陳若璋（2007）。性侵害加害人團體處遇治療方案：本土化再犯預防團體模式。台北：張老師。

教育部（2011）。國民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課程教師手冊。台北：教育部。

廖念漢（2008）。國軍性侵害犯罪防治及其處遇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潘慧玲（2005）。研訂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教育部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編號：NSC97-2511-S-003-036-MY3）。台北：

教育部。

劉育偉、陳正琳（2010）。軍人性侵害犯罪態樣之分析-以2000-2002年為例。憲兵半年刊，71，99-117。

Freeman-Longo, R., Bird, S., Stevenson, W. F., & Fiske, J. A. (1995). Nationwide survey of treatment programs and models: serving abuse-reactive children and adolescent and adult sex offenders. Brandon, Vermont: Safer Society Program & Press.



附錄一

性侵者輔導課程大綱

	問題
1	1.你要向右走，還是向左走？為什麼？[向右走是情緒穩定及自由，向左走是情緒不穩定及不自由]
	2.你要怎麼作可以不讓自己再被關？你有幾成的把握 [勿 100%，鼓勵留下 1-3 成多留意]？
	3.你理想中的家庭生活為何？喜愛之休閒為何？被關影響嗎
	4.法律規定與如何避免觸法
	5.找出做法之四因子是什麼？
	6.說出自己的三個優點
	7.自信與信任練習
2	1.性罪犯的分類中你是哪一類？
	2.性侵害會不會影響被害人、小孩、社會？為什麼？
3	1.你的高危險情境有哪些？
	2.你如何轉換高危險情境？
4	3.你的高危險想法有哪些？ [自己全對 對方全錯 不知法律 不知對社會家人後代影響]
	4.你如何轉換高危險想法？ [關於昔日危險想法，你的新想法是什麼？]
5	5.你的高危險性情緒有哪些？
	6.你如何轉換高危險情緒？
6	7.你的高危險行為有哪些？
	8.你如何轉換高危險行為？
7	9.好想法與好行為的三原則 [不看不起別人與自己、不傷害別人與自己，能讓自己自在]
8	10.性行為三原則是甚麼 [提早邀請、尊重意願、詢問希望怎麼作]
9	11.說出我可做到的兩件事
10.	12.我的人生體驗是

附錄二 性別平等教育學習單 歲數_____ 階級_____ []女生 []男生

主 題 軸	主題	內容與問答 回答說明：(1) 本問卷想了解您對性別平等教育內容之需求作排序，請就您之看法先將最右頁排序往後摺頁，先填重要性後再摺回，根據「重要性」逐次填寫排序欄 1 為最重要 (2) 若您填寫且交回本卷，表示您願意參與本研究。	重要性				
			1 很 不 重 要	2 不 重 要	3 一 半 一 半	4 重 要	5 很 重 要
性 別 的 人 我 互 動	性行為與法律	-跟幾歲以上之人有性行為才算刑法上之犯罪行為？ __ -若跟幾歲以下之人離家住幾天後才返家算和誘罪 ？__ -跟幾歲以下之人有性行為而有交換利益者，算與兒童少年性交罪？__					
	性侵害定義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等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 /對 14 歲未滿者視同之 14-16 未滿減輕之 [以上各為刑法之強制性交與強制猥褻 / 定義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同]					
	性騷擾定義	-以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增損權益 2. 損害尊嚴或影響生活 [此包含傳統之性騷擾與性別歧視] 會被懲處、罰款、或強制輔導 [定義在性騷擾防治法（為主）與性別平等教育法中 /而傳統或狹義性騷擾為「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有關之行為」]					
	家庭暴力定義	-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成員指-包含四親等及以內者，含配偶、前配偶、現或曾有同居關係者及其未成年子女。[所以同居男女朋友算嗎__。同居之同性戀算嗎__]					
	好溝通 2 原則	-說出感覺 對事不對人[如說出我感到不舒服，因為您…/講出感覺最中性且不傷人，罵人反而傷人] [最後要說我是「對事不對人」] -多鼓勵 少責罵 [多說謝謝 不用責罵] [好想法三原則：掌握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之精神：勿看輕、勿傷害、找出讓自己自在之想法[若對方無法改，找出讓自己自在之想法更重要]					
	怎樣才能有合法的性滿足行為	-性滿足行為有很多種，哪些合法？那些非法？ -手淫是未婚者最安全且衛生之性滿足行為 -與性伴侶性行為之則須注意法律，如對方幾歲或是否已婚 -哪些地方約對方去可以知道對方幾歲_____或看到身分證_____ [問幾年級/問生肖/參與登山會活動/告知誠心想追求想看證件] -若尚未結婚則應避免沒有避孕措施之性行為。何措施_____ [事後避孕藥 RU486 需到婦產科，且須至少去二次]					
	性高潮定義與比率	-性高潮定義為滿足性慾之行為中達到愉悅最高點，且身體有顫動之情形 -一 2007 年研究發現最多人聲稱經常達到性高潮是 <u>義大利人</u> ，男性 86%，而女性為 48%；而 <u>香港</u> 最後一名，當中男性有 41%，女性僅 9%[為何？]					
	性行為三原則	1.提早邀請 2.尊重意願 3.男性主動詢問希望怎麼做					



性別的 自我 了解	性健康	洗澡時，男生應將包皮後推以清洗龜頭 [曾多人，數十年未清洗而潰爛] 洗澡時，女生應清洗陰唇並檢查乳房有無硬塊					
	性取向	認同自己與尊重他人的性取向。					
	困境革新	雖分析家庭社會與職場仍有不同性別者的工作困境，但可以因革新互助而改善。					
	自信與信任	每個人的自信與信任多少受到家庭、學校、與社交中，雖曾受影響表示自己有更多功課要努力，如告訴自己「我很好我有自信」如告訴可信任的人「你夠好我信任你」					
性別的 自我 突 破	家庭性別困境	能了解家庭有不同性別者的困境，願意互助而改善。					
	社會性別困境	能了解社會有不同性別者的困境，願意互助而改善。					
	職場性別困境	能了解職場有不同性別者的困境，願意互助而改善。					
	批判媒體	批判媒體在性別偏見與歧視，使兩性成長。如何重新看待媒體常刊登女性裸露照					
	做個兩性人	做個兩性人，即男女生應可多互助而各做對方傳統之分工，使兩性更平等和諧					
	平等參與	參與社會活動與社團組織，不受傳統性別角色限制					

請寫出為什麼您會選上述第一重要之原因 _____

請寫出為什麼您會選上述第二重要之原因 _____